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下簡稱「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 客票貼現融資。

(二)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淨值，係指依據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六條、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七條、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本程序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併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

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包含下列項目：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為本程序第一章第四條之公司。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對本程序第一章第四條所稱之公司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限額除本條第二款之限額外，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以本公司淨值2倍為限，對單一

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1倍為限。

五、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凡第四條所稱之公司請求本公司背書保證前，須將有關委任保證事項經由該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書面請本公司予以背書保證。

六、背書保證詳細審查程序包含：

- (一)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 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七、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背書或保證時，不得違反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本公司核備後始得為之。該子公司應於本程序第四章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之時效內，將背書保證相關資料及明細表提供本公司彙總公告申報之。

八、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悉依本程序第三章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九、決策及授權層級悉依本程序第三章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十、公告申報程序依本程序第四章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一、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致公司遭受損失確定者，依本公司人事管理規則實施細則，依權責區分予以適當之處分。

十二、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要求該子公司應每月10日前提出改善淨值報告及措施，並追蹤實施成效。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實收資本額之計算，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三章 個案之評估

第九條、本公司在決定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本程序第二章第八條第六款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或等值外幣)額度內決行，

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所訂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特定人簽署。

第十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如已設置獨立董事，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相關單位應擬訂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六條、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未盡事宜之處，悉依主管機關最新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程序經董事會核准通過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